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回购焦炭生产线改造资产，构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永、张兴成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解决改造资产回购的问题，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和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进行此项交易。

独立董事：

刘贵能 马军 赵新民

2023年1月3日